

# 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TT190320466CNYS

建设单位：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剑华

项目负责人：戴剑锋

报告编写人：张雅倩

建设单位

电话：13670211747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星光村创新路19号冠城三良智慧厂区B栋5楼B区

编制单位

电话：0769-88989888

传真：0769-88988808

邮编：523808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措施.....	6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6
4.1.1 废气.....	6
4.1.2 废水.....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9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9
5.1.3 总体结论.....	10
5.1.4 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监测仪器.....	12
8.3 人员资质.....	1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生产工况.....	1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4
10.3 建议.....	1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16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18
附件 2：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20
附件 3：夜间不生产证明.....	21

#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星光村创新路19号冠城三良智慧厂区B栋5楼B区（中心坐标：北纬22°49'40.30"、东经113°57'18.71"）。其与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为同一地址，项目营业执照地址为“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星光村创新路19号冠城三良智慧产业园B栋5楼B区”。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占地面积800m<sup>2</sup>，建筑面积800m<sup>2</sup>，总投资50万元。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

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研读《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09月06日）及《关于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2018]13164号，2018年12月21日），于2019年04月02日派出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了解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和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04月03日-04月0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29日；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2017年10月1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09月06日）。

(2) 《关于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2018]13164号，2018年12月21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星光村创新路19号冠城三良智慧厂区B栋5楼B区（中心坐标：北纬22°49'40.30"、东经113°57'18.71"）。项目租用厂房B栋的5楼B区作为生产车间，厂区内其他区域为其他企业所租用。

项目北面为厂房C栋，东面为在建厂房和绿地，南面为厂房A栋、厂房管理处和绿地，西南面隔辰星街为东创厂，西面隔辰星街为骏驰涂料厂。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及四至示意图如下：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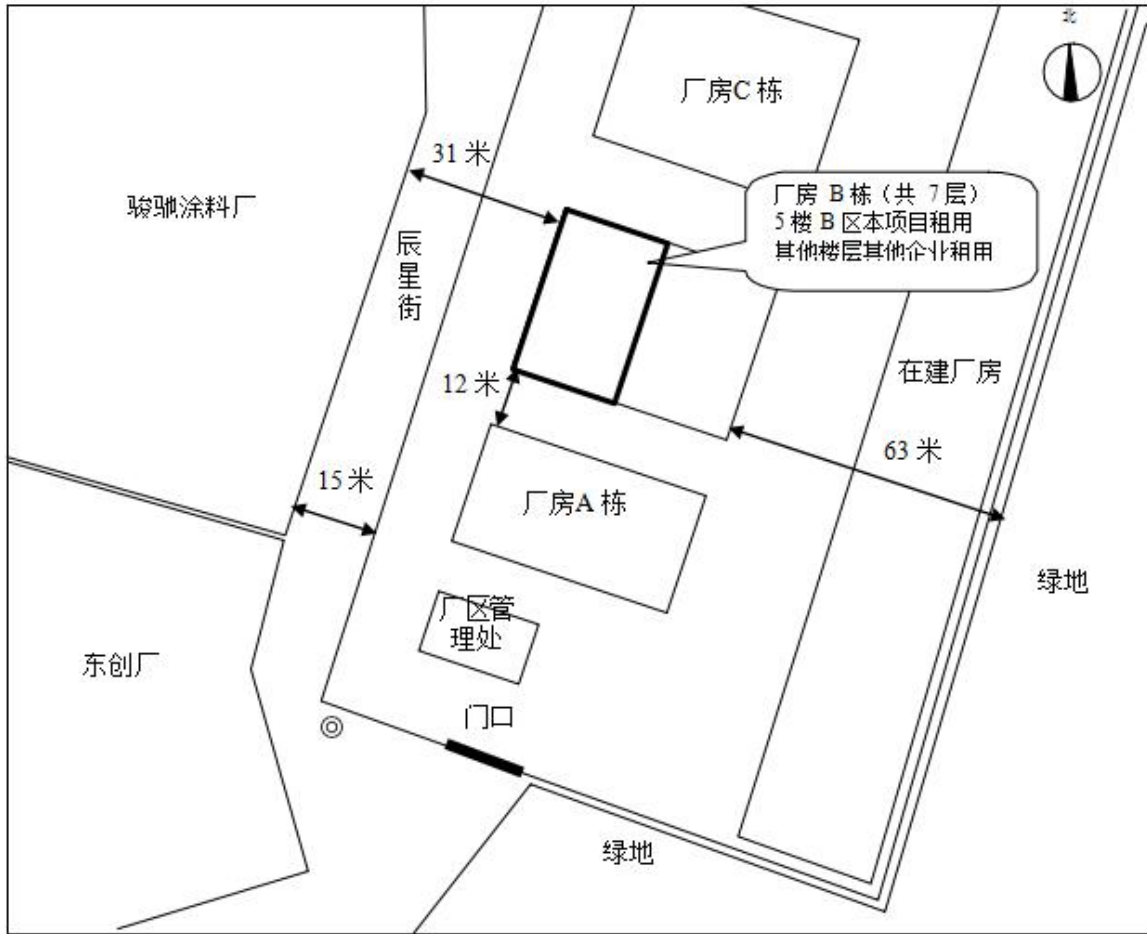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加工生产钢化玻璃 250 万片。

表 3-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1	总投资（万元）		50
2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m <sup>2</sup> ）	800
3		建筑面积（m <sup>2</sup> ）	800
4	主要产品及产量	钢化玻璃（万片/年）	25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玻璃白片	12 吨/年	12 吨/年
2	保护膜	0.5 吨/年	0.5 吨/年
3	扫光粉	1 吨/年	1 吨/年
4	切削液	0.5 吨/年	0.5 吨/年
5	硝酸钾	0.8 吨/年	0.8 吨/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工序
1	开料机	1台	1台	开料
2	CNC	25台	25台	雕刻
3	扫光机	8台	8台	扫光
4	钢化炉	5台	5台	钢化
5	贴合机	10台	10台	贴合
6	贴合脱泡机	4台	4台	脱泡
7	空压机	2台	2台	提供压缩空气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行 8 小时。员工总数为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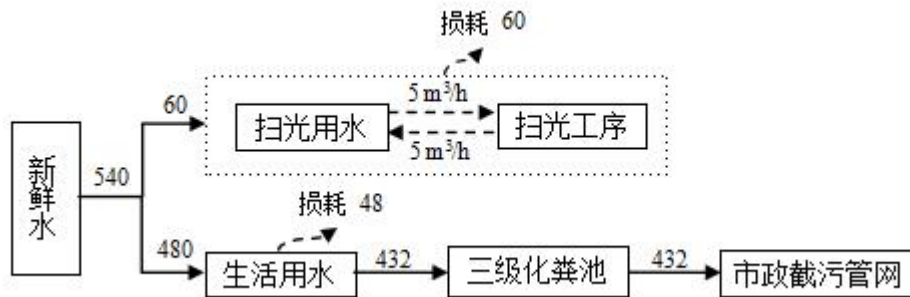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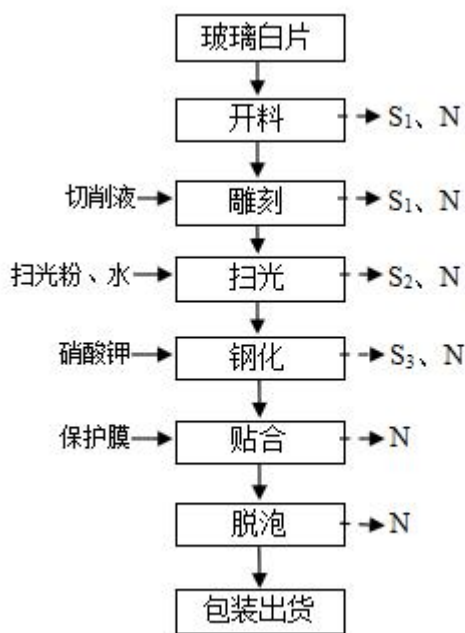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 1、生产工艺流程：





（注：S1 玻璃边角料；S2 扫光粉粉渣；S3 硝酸钙；N 噪声。）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项目开料机是一种高精度玻璃开料机，通过开料机的刀片切割后再通过压力作用把玻璃片断开，该工序要求达到切割线连续、均匀无白线、裂开后无披锋、崩角、玻璃屑等效果。

**雕刻：**项目通过 CNC 雕刻机对开料后的玻璃片进行雕刻，使其形成产品需要的形状，雕刻过程需要加入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及吸附粉尘，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主要是玻璃边角料）。

**扫光：**项目使用扫光机将雕刻后的工件进行扫光处理，使工件边角、平面光滑，该过程加入扫光粉和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不加入任何药剂。项目扫光水经设备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同时对过滤装置进行定期清渣（主要是磨粉粉渣）。

**钢化：**将钢化玻璃加热，并将玻璃置于硝酸钾中。生产过程中无废气、废水产生。

**贴合：**项目对加工好的工件在其表面与保护膜进行贴合，防止被划花，项目使用的保护膜自带粘性，使用过程中不涉及胶水，该过程无有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脱泡：**项目使用脱泡机将贴合后的工件进行脱泡处理，消除工件上的少量气泡。

**主要污染工序：**

### **1、空气污染源**

项目不设厨房，故无炊事油烟和火烟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 **2、水污染源**

#### **(1) 生产废水**

**扫光用水：**项目使用扫光机将雕刻后的工件进行扫光处理，使工件边角、平面光滑，该过程加入扫光粉和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不加入任何药剂，该扫光用水经扫光机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对过滤装置进行定期清渣。

#### **(2)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 **3、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污染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扫光粉粉渣、硝酸钙渣。

**危险废物：**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主要成份：果皮、碎玻璃或玻璃瓶、塑料制品、废纸、饮料罐、破布、废纤维、废金属等。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处理措施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项目不设厨房，故无炊事油烟和火烟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 4.1.2 废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生产废水

**扫光用水：**项目使用扫光机将雕刻后的工件进行扫光处理，使工件边角、平面光滑，该过程加入扫光粉和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不加入任何药剂，该扫光用水经扫光机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对过滤装置进行定期清渣。

##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及通风设施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玻璃边角料及次品、扫光粉粉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3) 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投资及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0.5	0.5
		扫光用水	/	经扫光机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对过滤装置进行定期清渣	/	/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0.2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及次品、扫光粉粉渣	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0.3	0.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罐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5	0.5
3	噪声		墙体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0.5	0.5
4	合计				2	2

表 4-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排入市政截污管网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不纳入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扫光用水	经扫光机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对过滤装置进行定期清渣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不纳入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扫光粉粉渣、硝酸钙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		不纳入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罐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纳入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续上表:

项目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消声、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按照环评与批复执行

##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厨房,故无炊事油烟和火烟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产废水

**扫光用水:**项目扫光用水经扫光机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对过滤装置进行定期清渣。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以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1.3 总体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1.4 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 2、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5、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噪声

该项目噪声按要求排放，排放限值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65 (昼)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 噪声

表 7-1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	昼间噪声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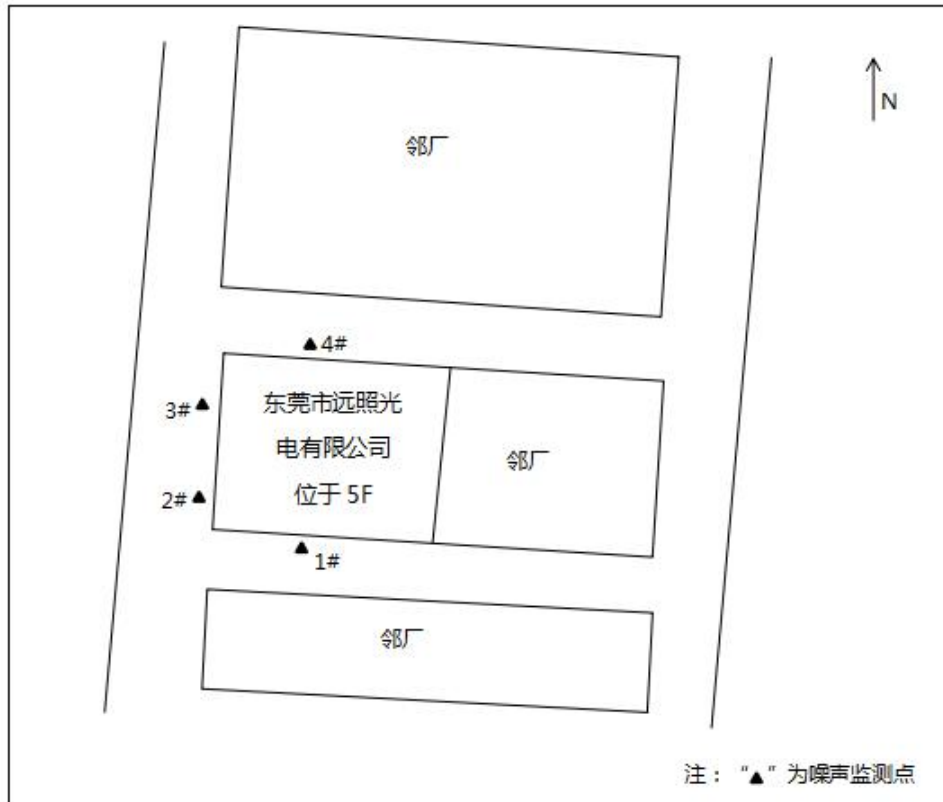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信息见下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仪器直读法	GB 12348-2008	(30-130)dB(A)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都经过了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

表 8-2 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校准信息

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内部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E-E384	深圳市计量院	163605354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的人员都经过了内外部培训，积累了丰富的监测经验，获得了环境监测上岗证，均持证上岗，监测人员信息如下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

序号	参加人员	工号
1	杨耀	CTT2729
2	杨通由	CTT3046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现场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dB (A)	评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值 dB (A)	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值 dB (A)	误差 dB (A)		
2019.04.03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19.04.04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表

产品及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片/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采样日期及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19.04.03	2019.04.04
工况	80%	8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噪声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19.04.03	阴		1.8	
2019.04.04	阴		1.1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dB(A)	
	2019.04.03	2019.04.04	昼间	判定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	57	60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2#	58	64		达标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3#	56	63		达标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4#	57	60		达标

注：由于厂界东侧与邻厂共厂界，故在西侧多增加一个监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日对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率达到 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消声、减振、自然衰减得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合理化布局等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3 建议**

- 1、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星光村创新路 19 号冠城三良智慧厂区 B 栋 5 楼 B 区			
	行业类别	52_玻璃及玻璃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生产摄像头玻璃镜片 240 万片/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131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8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3164 号

### 关于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星光村创新路 19 号冠城三良智慧厂区 B 栋 5 楼 B 区（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49'40.30"、东经 113°57'18.71"）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00 m<sup>2</sup>，建筑面积 800 m<sup>2</sup>。年产钢化玻璃 250 万片。允许设置开料机 1 台、CNC25 台、扫光机 8 台、钢化炉 5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扫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五)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1日

## 附件 2：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3：夜间不生产证明

### 夜间不生产证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夜间(晚上 10:00 至次日 6:00)此时间段,不进行生产,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东莞市远照光电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非会员水印